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审管发〔2021〕34号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9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9月22日

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进一步深化“一个平台管交易”改革,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助力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根据《山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93号)、《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晋政办发〔2019〕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体化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体化平台,是指按照国家和我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数字政府建设有关部署要求,由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牵头建设,具备信息汇聚、交易服务、协同监管等功能的全省域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性平台。

第四条 一体化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当坚持全省统筹、分级负责、共建共享、协同服务、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为一体化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等工作的综合性制度,所涉具体制度办法、使用指南、标准规范等依据本办

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一体化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运维部门分工负责。

第七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监督指导、组织实施一体化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各项工作。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全省统筹规划的任务和要求，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一体化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有关工作，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监管。

第九条 建设运维部门是承担一体化平台具体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一体化平台开发设计、运行维护、功能完善、安全保障、互联互通、数据管理等相关基础工作，确保一体化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二）依法依规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服务；

（三）落实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有关工作要求部署。

一体化平台建设运维部门为各级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政务云运行服务机构等有关机构。省级平台建成后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日常使用管理，承担平台推广应用、数据汇聚上传等有

关工作，及时反馈平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需求等；由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和优化升级工作，提供安全防护和监控运维服务，承担技术支持、故障处置等有关工作，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市级平台建设运维部门由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第十条 省级平台统一建设信息公开服务、统一赋码、主体信息管理等基础性、通用性系统，市级平台通过直接部署省级平台统一建设的服务系统，或按照要求改造已经建设的系统与省级平台对接，使用省级服务系统提供的基础性、通用性功能提供相关服务。

省级平台负责全省统一的基础性、通用性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市级平台配合省级平台做好有关系统的升级与对接，并负责自建服务系统、服务器、网络环境、专用设备等软硬件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一条 省级平台按交易类别建设全省统一的行业交易子系统，市级平台直接部署使用。市级平台原则上不再新建交易系统，已经建设运行的交易系统，符合一体化平台有关标准要求的条件下，通过系统对接，纳入一体化平台体系运行管理。

省级平台负责统建交易系统对接和运行维护工作，市级平台负责统建交易系统终端部署以及自建交易系统对接和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二条 监管系统由省级平台统一建设和运行维护，市级平台按省级有关要求直接部署，各级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作为终端用户分级使用。

省级平台负责省级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系统终端部署相关工作，以及与省纪委监委、省审计部门的系统对接工作。市级平台负责提供一体化电子监管系统市级部署所需的网络、硬件等基础环境，负责市级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系统终端部署相关工作，并统筹部署本行政区域所辖县（市、区）级监管系统。

第十三条 各级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依托一体化平台，按照《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等有关要求，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和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推行数字证书、场所预约、专家抽取等服务事项线上办理，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第十四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省直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充分发挥监管系统功能作用，实行交易数据全面记录和实时交互，实现交易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

第十六条 市级平台应按照有关数据规范，将各类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上传至省级平台，省级平台整合汇总后上传至国家平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省、市平台应当保障上传数据的质量，信息上传前应进行核对和检查，避免有缺项、漏项、关键数据项错误、数据重复上传等问题。

第十七条 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定期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为各级党委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交易大数据服务。

第十八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推动一体化平台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相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进一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第十九条 建设运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负责一体化平台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保障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保障网络畅通、性能稳定、数据实时共享，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二十条 一体化平台发生安全事件时，建设运维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故扩大，保存相关记录，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设运维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

门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管理要求的变更，及时对一体化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并做好与有关系统衔接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级平台根据管理职能，对省、市、县级的不同层级用户赋予对应权限，实现统一设定、分级应用。

第二十三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一体化平台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公民合法权益，不得利用一体化平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一体化平台用户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对涉及商业秘密、公民个人隐私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建设运维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平台系统安全防御，监控网络行为，阻断网络攻击，做好数据备份，确保一体化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对一体化平台的安全负责，会同网信、网络安全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平台系统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问题督促建设运维部门及时整改。

第二十七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省直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全省一体化平台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各地存在的问题，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相关地方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对一体化平台建设、运行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性评价考核工作具体实施。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使用、管理一体化平台过程中，因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问题，或利用工作之便违法使用一体化平台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一体化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利益及信息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危害平台系统安全正常运行的行为及当事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